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公司债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方财团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集团/中新股份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公用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鑫能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鑫新能源	指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新智地	指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GC 财团 01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C 财团 02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C 财团 03	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方财团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Chinese Consortium 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SIPC
法定代表人	李铭卫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元）	13,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20F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sipc.com.cn
电子信箱	sipc@csipc.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广场 20F
电话	0512-66609681
传真	0512-66609636
电子信箱	xuh@csipc.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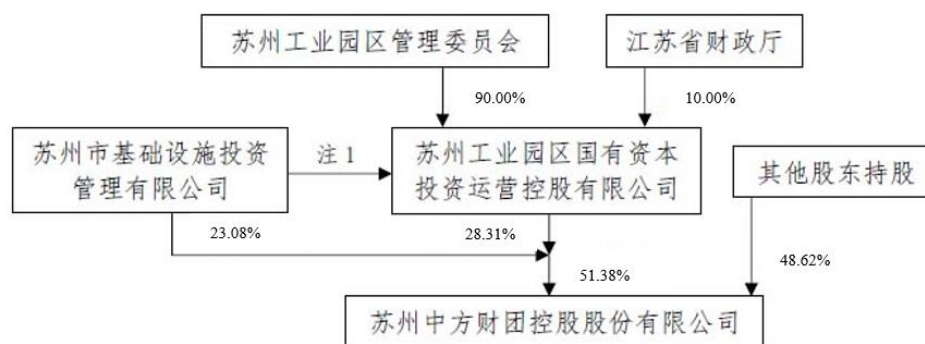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表明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报告期内，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28.31%，同时受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行使该公司所持发行人的 23.08%股权的表决权。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 25.48%。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75 亿元，净资产 450.36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金额 37.12 亿元，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0.10 亿元、受限应收账款 13.11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8.63 亿元，受限合同资产 0.27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9.51 亿元，受限使用权资产 0.60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 0.41 亿元，受限在建工程 2.60 亿元，受限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 亿元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章明	新任董事	聘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监事	张誉欣	新任监事	聘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董事	浦宝英	辞任董事	辞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监事	陆齐欢	辞任监事	辞任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56%。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庆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铭卫、肖俊、栗健、王然、章明、刘燕明、董炜、李仰景、王烨、熊长年、龚益飞、赵建军、李崇琦、刘小玫、蒋白夫、钱晓红、张涛、周飞

发行人的监事：孔丽、朱来宾、李玥、江涛、潘国庆、郭浩达、勤克、王小英、徐宏伟、沈军民、霍岩、周琦、朱建根、黄艳、张誉欣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铭卫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剑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

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围绕园区开发建设的宗旨，行使园区中方投资主体的职责，在园区基础设施开发、信息网络领域、能源设施、金融领域、房地产等行业的投资领域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园区开发运营和绿色公用板块。

公司园区开发运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运作，园区开发运营板块包含项目拓展、规划建设、软件转移、招商亲商、产业投资、运营服务六大业务节点，主要模式为政府协议委托开发方式，具体有 BT 模式、协议分成模式和 PPP 模式，即公司作为园区开发运营主体为各合作区项目提供整体规划咨询、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开发投入、软件转移、招商亲商等专业服务，并充分利用开发主体优势和园区内优质企业资源，做好产业投资、运营服务，城市运营管理，推进合作区域高水平产城融合。公司根据协议在合作区域内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出让后取得相应服务对价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98 亿元，毛利率为 60.00%。

公司绿色公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开展，中新公用主要提供传统公用事业、环境综合服务和新型能源服务，致力于提升园区运营，为园区和城市实现无废、零碳。作为大、小园区的环保和能源管家，公司为工业企业提供废水和危险废弃物解决方案，也为工商业客户提供节能低碳的综合能源方案。公司热电联供、市政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业务在特许区域范围提供服务，由政府审核和公布产品或服务的指导价格；工业废水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收费价格随行就市。2023 年 1-6 月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38 亿元，毛利率为 20.95%。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园区开发运营

2023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更多经济增长动力源。工业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载体，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带动区域和城市经济发展，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在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的长三角区域扇形围绕上海布局了一系列产城融合园区，助力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各“走出去”项目运行良好，实现当地政治、社会、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目前不同城市、不同板块的土地市场热度分化明显，核心城市及优质土地持续获房企关注。公司所深耕的长三角区域有强大的产业支撑，其中，中新苏滁高新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被纳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新昆承湖园区深度融入苏州市域一体化建设，被列为苏州市域一体化（常熟）融合创新区核心区，公司开发运营的各园区土地价值未来更将凸显。

同时，随着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拥有大量优质、稀缺工业类载体的园区运营类公司迎来发展良机。公司立足苏州，聚焦长三角，除苏州工业园区内大量优质工业类载体外，已在无锡、常州、镇江、南通、吴江、嘉善、常熟、太仓等地实现区中园项目落地和项目储备，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出租率和租金具备成长空间，未来公司会根据发展需要适时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

2）产业投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2023 年 7 月 9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对外发布，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这

将更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良性循环，使符合国家产业转型大政方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以提早进入市场，同时投资者也能享受企业成长红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紧扣产业投资服务于产业发展的功能定位，参投基金均侧重于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直投业务也紧扣“专精特新”，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及“走出去”园区内的优质科创类企业，产业投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3）绿色公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国家推出多项政策促进能源改革，一方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转变扩大了可再生能源消费需求，另一方面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升了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催生降低用电成本的需求。2022 年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25.87GW，同比高增 236.7%，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迎来爆发式增长。同时，环保产业是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环保“督察高压”步入常态化，环保产业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

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在长三角布局的各走出去园区及不断扩张的区中园，已拥有较为丰富的工商业企业客户资源，未来依托公司的强大的品牌优势、行业龙头地位、与政府良好的协作关系以及新能源板块协同集聚能力，有望在各级产业园获取更多的屋顶资源以及资源型绿色环保等项目。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作为中新两国政府间重要的合作项目，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一直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江苏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一直把园区项目作为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予以全力推进。为了推进苏州工业园区的顺利发展，中新双方建立了中新两国政府联合协调理事会，由两国副总理担任理事会共同主席，负责协调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借鉴新加坡经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理事会成员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外交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海关总署和新加坡内阁有关部门及江苏省政府和苏州市政府的负责人组成。十几年来，在合作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园区的开发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作为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主体，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大合作项目，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开创了中外经济技术互利合作的新形式。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园区运营的集聚能力（包括规划集聚、土地集聚、房地产集聚、绿色公用集聚、产业集聚），围绕“园区开发运营”形成了完整的全产业链经营，提升区域开发价值，是具备招商引资能力的系统集成服务商。上述核心竞争优势，体现了与一般意义上土地一级开发及房地产开发商的实质不同，在我国目前的城镇化开发业务模式中是独特的，已经在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实践中得到成功的印证，已向苏州工业园区之外的地区复制和推广，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园区开发运营	149,781.96	59,919.56	60.00	73.31	202,052.95	66,676.61	67.00	80.67
绿色公用	33,756.12	26,682.62	20.95	16.52	34,048.14	27,487.12	19.27	13.59
其他主营业务	18,296.35	9,550.75	47.80	8.95	13,434.23	5,788.07	56.92	5.36
其他业务	2,489.23	797.56	67.96	1.22	941.32	768.60	18.35	0.38
合计	204,323.66	96,950.49	52.55	100.00	250,476.64	100,720.40	59.7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5.52%，主要系公司新能源设备及组件业务和综合能源及服务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多年综合开发与运营方面积累的专业优势以及对中国区域城镇化综合开发与运营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树立了“立足园区、服务江苏、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并将深入推进“集团化、市场化、品牌化”的经营策略。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打造中国知名的“新型城镇化领军企业”。围绕此战略定位，公司将构建起以园区开发为体，产业投资和绿色公用为翼的发展格局。基于此定位，公司将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巩固现有的园区开发、绿色公用等核心业务基础上，推动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绿色公用、招商引资、软件升级等各种业务的整合。公司将秉承规划引领、产业先行、产城融合、以人为本的开发理念，不断拓展新型城镇化项目，并将新型城镇化的综合开发模式复制到其他区域，并最终推广到全国。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8.40 亿元，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针对园区经营、绿色公用等业务进行规模投资支出，因此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从而可能存在公司债务水平的增加，导致公司面临偿债压力。

（2）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过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12.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6.08%。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以及相关原材料。存货占比过高可能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难度，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市场价格出现下跌，出现开发项目利润下滑或项目无法顺利完成开发销售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0 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8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14 亿元。应收款项的总体规模较大，截至目前债务单位的经营情况均未发现异常，但如果未来债务单位的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者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47.66%，速动比率为 0.94，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速动比率较低，若借款到期前还款未能得到合理安排，可能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和短期偿债压力过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流动性，控制短期债务水平，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减少上述财务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1、资产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存在部分董监高人员兼职的情况，相关兼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机构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为充分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需遵循市场原则，不得高于或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财团 01
3、债券代码	188513.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3、债券代码	18851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3、债券代码	18544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513.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一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513.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交叉违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交叉违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交叉违约、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债券全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5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收购，偿还、兑付前期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不低于 70% 的部分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

	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建设。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批准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持有人会议召开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本期债券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子公司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或前期已投资项目的投入置换。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的绿色主体，其经营范围为：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能源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重点领域包括：光伏发电、新能源储能、充电桩、新能源风机、组件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3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1.03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用于碳中和项目的金额合计 1.03 亿元，均用于子公司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方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专门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GC 财团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513.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情况一致。

债券代码：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情况一致。

债券代码：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情况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73	48.69	14.47	不适用
存货	112.42	110.09	2.1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15	56.96	12.63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2.74	49.43	6.71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
应收账款	27.10	13.43	—	49.55
投资性房地产	52.74	8.69	—	16.47
合同资产	2.51	0.51	—	20.46
固定资产	31.31	8.75	—	27.95
使用权资产	1.15	1.15	—	100.00
无形资产	1.87	0.30	—	16.16
在建工程	10.77	2.42	—	2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	1.90	—	90.77
合计	129.55	37.1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3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3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00 亿元和 28.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	5.00	19.99	28.99	100.0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00	5.00	19.99	28.9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99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8.35 亿元和 137.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9	5.01	39.96	49.26	35.77%
银行贷款	-	8.99	12.05	64.27	85.31	61.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92	1.34	0.61	2.87	2.08%
其他有息债务	-	0.26	-	-	0.26	0.19%
合计	-	14.46	18.40	104.84	137.7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99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22.59	18.74	20.5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60.83	58.02	4.8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9.96	29.98	33.28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中新集团发行公司债“23 中新 01”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5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80%	房地产业	343.36	184.18	18.88	9.8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0 亿元，公司净利润为 9.05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园区开发业务在收入确定后存在一定的付款周期。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1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9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1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513.SH
------	-----------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5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工；马鞍山钢铁一期 1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工；马鞍山钢铁二期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并网；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滁州隆基乐叶 34.8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完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288 号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70%已按计划投放于 7 个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中诚信绿金根据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 2022 年实际发电量数据测算，投放项目年发电量 19,819.96 万千瓦时，按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本次债券（含品种一、品种二）募集资金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83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3.07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10.31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5.51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2.25 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51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4.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江都协鑫武坚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工；马鞍山钢铁一期 1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工；马鞍山钢铁二期 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并网；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滁州隆基乐叶 34.8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完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8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288 号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70%已按计划投放于 7 个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项目。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中诚信绿金根据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 2022 年实际发电量数据测算，投放项目年发电量 19,819.96 万千瓦时，按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本次债券（含品种一、品种二）募集资金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5.83 万吨，替代化石能源量 3.07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10.31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5.51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2.25 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	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苏州中方财团控

主要内容（如有）	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4.5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吉利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山东嘉岳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湖北三环汽车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万都底盘一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益晟运动器材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芜湖赫航机械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骆氏升泰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芜湖佳先传动轴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建设；江西禾田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辉龙铝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并网发电；嘉定明嘉项目已并网发电；兴化化工项目在建设；凯勒科技项目已并网发电；中孚实业项目在建设；昆山旭开项目已并网发电；信耀电子项目已并网发电；重庆日丰项目已并网发电；住方科技项目已并网发电；南昌铜业项目已并网发电；辉龙铝业项目已并网发电；宁波奥克斯项目已并网发电；中昊机械项目已并网发电。目前各项目进展情况顺利。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本期债券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子公司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或前期已投资项目的投入置换。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的绿色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提升。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经中诚信绿色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Ge-1 的绿色企业等级，确认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95.95%（年收入占比）/ 96.96%（年利润占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或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所涵盖的绿色业务，以及 55.92%（年利润占比）经营业务（光伏售电）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业务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中清洁能源类碳中和项目要求，认为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绿色表现能力出色且在环境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社会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绿色水平较低。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盖章页)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3,148,798.60	4,868,575,429.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807,059.10	20,807,05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98,632.09	8,533,679.72
应收账款	2,710,447,834.01	2,560,560,355.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027,250.27	127,302,18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912,666.51	316,166,56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829,70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41,694,556.88	11,009,011,840.55
合同资产	250,970,103.45	227,510,25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926,438.30	20,647,073.31
其他流动资产	272,933,959.66	250,888,900.62
流动资产合计	20,592,267,298.87	19,410,003,35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4,215,303.70	628,029,415.97
长期股权投资	3,825,118,054.68	3,766,456,85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3,212,191.46	1,318,406,571.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14,737,147.30	5,695,509,023.38
投资性房地产	5,274,423,498.50	4,942,569,842.62
固定资产	3,131,146,195.18	2,670,875,900.58
在建工程	1,076,840,060.24	1,292,602,91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258,166.22	114,154,695.18
无形资产	187,295,019.72	202,821,1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143,104,790.51	136,550,137.47
长期待摊费用	42,745,634.50	24,636,1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73,519.76	361,207,24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103,446.79	197,745,2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3,673,028.56	21,351,565,180.53
资产总计	43,105,940,327.43	40,761,568,53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1,404,816.96	1,702,990,46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78,295.63	28,995,500.00
应付账款	1,929,638,083.04	2,110,088,687.53
预收款项	105,428,831.93	87,379,870.40
合同负债	1,596,388,057.40	1,618,771,01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698,942.88	166,476,294.67
应交税费	329,419,830.91	410,490,915.39
其他应付款	2,259,273,676.82	1,874,065,64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188,106.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165,850.19	1,119,053,476.45
其他流动负债	591,093,900.06	363,941,538.04
流动负债合计	9,957,790,285.82	9,482,253,395.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82,784,760.75	5,802,276,038.76
应付债券	3,996,227,279.22	2,998,325,353.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19,589.14	72,532,492.08
长期应付款	134,989,639.70	51,162,95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867,097.90	149,867,09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916,919.94	515,160,65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983,622.30	93,344,60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5,888,908.95	9,682,669,194.82
负债合计	20,893,679,194.77	19,164,922,59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9,967,400.00	1,079,96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484,705.19	311,484,70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928,748.28	597,921,959.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458,581.09	427,458,58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26,661,679.29	7,271,697,5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6,501,113.85	9,688,530,234.88
少数股东权益	12,165,760,018.81	11,908,115,70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12,261,132.66	21,596,645,94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05,940,327.43	40,761,568,532.86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735,093.42	486,191,34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522.12	
其他应收款	837,407,167.96	641,161,306.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876,560.00	30,400,520.4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10,823.41	25,141,405.43
流动资产合计	1,304,410,606.91	1,152,494,05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902,723.75	1,599,902,72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173,121.47	1,192,367,501.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74,154,172.21	2,347,540,294.87
投资性房地产	243,115,486.14	250,070,775.93
固定资产	35,166,443.29	36,376,943.54
在建工程	127,713,567.43	127,208,23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01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7,409.71	6,519,60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037.15	3,554,10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4,998,961.15	5,563,562,205.60
资产总计	7,089,409,568.06	6,716,056,25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06.00	1,201,606.00
应交税费	40,811.28	874,552.93
其他应付款	2,239,685.35	1,019,89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184,383.56	547,517,123.29
其他流动负债	401,068,558.71	201,194,986.35
流动负债合计	938,735,044.90	751,808,16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98,584,905.66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310,750.00	2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082,812.14	298,131,40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978,467.80	2,322,131,407.14
负债合计	3,247,713,512.70	3,073,939,57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9,967,400.00	1,079,96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96,845.56	12,296,845.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4,653,271.68	611,799,056.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458,581.09	427,458,581.09
未分配利润	1,707,319,957.03	1,510,594,79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1,696,055.36	3,642,116,68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89,409,568.06	6,716,056,257.72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3,236,587.19	2,504,766,427.44
其中：营业收入	2,043,236,587.19	2,504,766,42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7,373,531.66	1,344,396,076.35
其中：营业成本	969,504,877.91	1,007,203,98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264,306.34	35,901,364.37
销售费用	8,505,428.18	7,224,521.84
管理费用	161,489,927.48	154,443,101.19
研发费用	13,029,210.25	1,874,097.21
财务费用	147,579,781.50	137,749,011.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0,567,464.47	40,294,16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87,074.71	255,757,23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65,986,588.56	48,834,231.8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2,157.97	-20,250,52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870.53	438,36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875,470.71	1,485,443,817.07
加：营业外收入	32,680,921.12	1,460,339.28
减：营业外支出	1,598,366.30	1,683,03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958,025.53	1,485,221,121.41
减：所得税费用	252,648,209.60	335,312,48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309,815.93	1,149,908,63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309,815.93	1,149,908,63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64,090.58	440,846,033.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345,725.35	709,062,59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0,226.53	61,763,418.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6,788.39	61,479,755.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4,215.00	61,365,622.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4,215.00	61,365,622.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573.39	114,133.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738.2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311.67	114,133.4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438.14	283,66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490,042.46	1,211,672,050.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70,878.97	502,325,789.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519,163.49	709,346,26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5,383.84	2,051,526.6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01,129.11	521,317.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074,089.12	23,187,174.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610,014.37	42,866,591.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153,076.39	306,979,20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683,227.63	243,455,647.6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683,227.63	243,455,647.68
减：所得税费用	-41,930.10	1,504,47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25,157.73	241,951,17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4,21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4,21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4,21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579,372.73	241,951,17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118,692.36	2,084,139,11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90,088.01	67,999,94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66,850.51	523,837,5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275,630.88	2,675,976,59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207,663.07	818,610,11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807,587.45	266,365,75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062,041.96	653,756,65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50,191.08	473,857,20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327,483.56	2,212,589,7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48,147.32	463,386,85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114,079.78	156,808,07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581,722.93	154,162,87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42.01	332,49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785,508.37	192,933,56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62,853.09	504,237,01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586,349.29	530,400,32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657,346.42	1,182,503,584.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71,022.59	1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514,718.30	1,726,103,9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51,865.21	-1,221,866,89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50,000.00	51,2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4,764,930.02	2,748,796,98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7,514,930.02	2,800,090,98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2,713,723.61	1,388,089,11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312,816.02	456,945,55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939.14	1,969,22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299,478.77	1,847,003,90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15,451.25	953,087,08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606.34	248,33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534,339.70	194,855,37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887,345.22	3,832,004,15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3,421,684.92	4,026,859,527.52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734.00	1,511,98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9,337.95	7,759,43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030.50	3,686,1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7,102.45	12,957,5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1,015.53	7,215,8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682.04	40,928,45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8,394.08	7,218,1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5,091.65	55,362,4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7,989.20	-42,404,91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48,292.12	83,701,455.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96,841.03	306,277,66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5,133.15	389,979,11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804.79	65,79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462,169.46	436,961,18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47,974.25	437,026,98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02,841.10	-47,047,86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0,905,416.66	44,217,732.12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05,416.66	644,217,7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4,583.34	55,782,26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6,246.96	-33,670,51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91,340.38	459,718,97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735,093.42	426,048,457.71

公司负责人：李铭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珺

